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壠保險簡字第133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陳君儀

被告 龔怡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436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150元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萬43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7時4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行經桃園市新屋區新生三街與中正路110巷路口處時，因左方車未禮讓右方車先行，致撞擊原告承保之訴外人曾憲陽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並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本件事故），系爭車輛經修復後費用為39萬9496元（其中工資9萬3870元、烤漆8萬997元、零件22萬4629元）。原告並已依約全數理賠完畢，故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上揭損失之代位權，又零件部分修復費用應考量折舊，且曾憲陽與有過失，故被告本件事故應負7成責任，故經計算折舊及肇事責任比例後，請求被告給付14萬436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二、被告則以：我賠償不起，希望能否賠償少一點，或是分期。且本件事故我也有受傷，有腦震盪後遺症，曾憲陽也沒有賠

01 償我，就算我七成責任，曾憲陽是三成責任，也要賠償我。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4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
05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2
06 定有明文。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
07 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08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
09 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
10 文。次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
11 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
12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
13 標準，但以有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14 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
15 資參照。又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
16 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亦有明文。

17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理賠計算書、交通事故當
18 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維修估價單、系爭車輛行
19 照為證，並經本院調取本件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核；而被告
20 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及應負賠償責任亦不爭執，堪信原告主張
21 為真實，故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至被告於本件事故受
22 傷，曾憲陽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應由被告另訴求償，不
23 影響本件被告應負之責任。

24 (三)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5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
26 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
27 3條第1、3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必要修復費用，如修理材料
28 以新品換舊品時，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
29 議決議參照)。查系爭車輛之修理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
30 零件，則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零件折舊
31 部分予以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01 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
02 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
03 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
04 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
05 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一
06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07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查系爭
08 車輛自出廠日即108年3月，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2年11月3
09 0日，已使用4年9月，則零件22萬4629元扣除折舊後之修復
10 費用估定為2萬5756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工資9萬38
11 70元、烤漆8萬997元，合計為20萬623元。復依前述過失責
12 任比例之認定，被告應負7成之過失，據此計算則原告得請
13 求之金額即為14萬436元(計算式：20萬623元 $\times$ 0.7=14萬436
14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15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
16 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維修費用14萬436
17 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18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
22 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
23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4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5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項、第23
26 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損害賠償
27 債務，其給付核屬無確定期限，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4
28 年5月5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
29 26頁)，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負擔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30 即114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
31 屬有據，自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爰就訴訟費用部分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
書記官 黃建霖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24,629 \times 0.369 = 82,88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24,629 - 82,888 = 141,741$
第2年折舊值	$141,741 \times 0.369 = 52,30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41,741 - 52,302 = 89,439$
第3年折舊值	$89,439 \times 0.369 = 33,003$
第3年折舊後價值	$89,439 - 33,003 = 56,436$
第4年折舊值	$56,436 \times 0.369 = 20,825$
第4年折舊後價值	$56,436 - 20,825 = 35,611$
第5年折舊值	$35,611 \times 0.369 \times (9/12) = 9,855$
第5年折舊後價值	$35,611 - 9,855 = 25,756$

